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株国资〔2024〕20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 2024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市属监管企业，委机关各科室：

《株洲市国资委2024年工作要点》已经委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认真执行。



株洲市国资委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要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深入开展“重大项目攻坚年”和“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主线,以“市场化”改革、“实体化”回归、“效益化”提升、“常态化”监管为导向,以实施“十大专项行动”为重点,引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一、围绕中心大局,进一步调结构、稳经营、促发展

(一) 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

1.按照市属国有企业的发展定位,进一步明晰主责主业,市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不超过3个,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围绕发展定位进一步细化主业目录。

2.在维护和增强信用等级前提下,按照主业归核、整体平衡原则,稳妥推进同质同类业务跨企业整合重组,逐步调整退出超出主业范围且不合乎战略安排的业务。

3.大力推进企业内部同质同类业务整合,实现一类业务由一个子企业专门运营(SPV等项目公司除外),一个子企业主要经营

一类业务。

(二)全力支持市属国企提升经营质效

1.对各行资、文资、土地矿产、水利林业、特许经营权等资源资产进行摸底,凡是有利于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各类资产资源,对照企业主责主业,做到应注尽注。支持城发集团进一步整合建设、设计、施工等建筑业资源,组建城发建工集团;支持国投集团进一步整合全市数据资源,探索建立大数据交易平台;支持资源集团取得土地矿产、水利林业、机关事业单位屋顶光伏等资源特许经营权。

2.支持城发集团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以片区产业投资为辅,全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依托城市资源,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创新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市国投集团聚焦“3+3+2”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先进制造、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高端服务业;支持资源集团承接全市农村产权交易业务;支持水务集团、公交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经营业务,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支持规划测绘公司完成水利、国土测绘等行业资质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市域外业务。

(三)全面提升有效投资能力

1.深入开展“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加快存量项目进度和增量项目谋划,招引实施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创新性的重大项目、好项目。围绕“田心轨道科技城、北斗产业城、清水塘双碳产业城、芦淞航空科创城、南州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城、九郎山职教科创城”,

吸引撬动央企、省企和社会资本投资，推动央地省地合作项目10个以上。

2.健全完善募、投、管、退全周期机制，全面清理各类投资基金，提升自主管理基金效益，投资本地“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5家以上。

3.实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管理，加强项目立项前研究决策，严控非主业投资、严格限制高风险性投资，避免因盲目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全面开展投资后评价，探索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投后三年跟踪审计，定期对实施中的重大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二、瞄准重点难点，进一步推改革、降成本、提效益

(一)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落地

1.健全市场化劳动用工制度，实行新进员工市场化招聘，全员差异化考核，除公益类、劳动密集型子企业外，每年末等调整和淘汰率达到3%以上。

2.健全以实绩论英雄为导向的人事制度，探索建立“赛马”机制，各级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实行竞聘上岗。探索市属国有企业中层干部跨企业交流。

3.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着力增强经理层经营动力，全面推行实质性管理子企业经理层成员(分院负责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在符合条件的充分竞争类子公司开展经理层市场化选聘。

4.健全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制度，实施“工效

挂钩”的薪酬分配制度,坚持以岗定薪,建立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和任务完成情况、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薪酬与联系企业和分管部门业绩挂钩机制。

5.合理确定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比例。竞争类企业绩效工资占工资总额的比重原则上要达到70%以上,功能类企业原则上达到50%以上,公益类企业原则上达到30%以上。

(二)持续推动降本提质增效

1.以激发内生动力为支撑,将降本提质增效实际成果与工资总额、绩效薪酬紧密挂钩。坚持最低价中标法,推动建设项目成本最优化。力争实现市属国企人工成本占营收比重下降1个百分点,可控经费占营收比重下降0.2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提高1个百分点,在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的新增融资成本分别降至4%、4.5%以下。

2.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力度,创新拓展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推动资产证券化的有效路径,力争实现资产盘活处置收入20亿元以上,完成政府下达的资产盘活处置入库任务。

(三)加大“压减”和亏损治理力度

1.坚持有进有退、动态调整,全面消灭管理层级在三级以下子公司,减少法人户数20家以上。

2.按照企业功能定位,分类处置低效亏损企业。及时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的企业,对设立两年未开展实质经营的企业,予以整合或注销;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的竞争类企业,依法

关闭退出或破产清算,企业员工依法解聘;连续亏损两年且增亏的子企业(政策性亏损除外),及时调整班子。力争实现企业亏损面、亏损额在2023年末的基础上均下降20%。

3.对由盈转亏的子企业按工效联动原则压降工资总额,对连续亏损两年且增亏的子企业工资总额压降20%以上(政策性亏损除外)。

三、立足职能职责,进一步强监管、防风险、优服务

(一)切实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水平

1.积极构建大监督格局,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职能监督为基础、民主监督为保障、专项监督为抓手的大监督工作体系。建立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五位一体”的联动协同监督机制。

2.进一步健全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出资人权责清单,建立事前介入、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动态授权放权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外部董事的管理、考核、评价,落实董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的制度,建立规范、高效的董事会。健全董事会决策跟踪落实机制,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和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的制度。推动市属国企向市场化程度高的充分竞争类子公司授权试点,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全面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

3.树立和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指导各监管企业建立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

体制和“上审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按照应审尽审、凡审必严的要求，自2024年起每三年为周期，实现内部审计全覆盖。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

4.指导各监管企业完成集团总部及所属子企业财务资金信息系统内控功能建设和优化工作，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数字化转型。全面建成数字化监管信息系统，打通与企业财务系统的数据接口。

5.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

(二)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化解

1.加强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制定2024年到期债务的分类化解措施，落实偿付资金来源，严防公开市场债券和非标债务集中“爆雷”。合力推动市属国企AAA信用评级工作。

2.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加大对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并购、市域外投资在内的重大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存量资金规模、基金运作、非标融资等事项的监督。重点对监管企业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开展全面综合监督检查。

3.加大风险排查整治力度，对已经形成或可能形成风险的项目，及时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确保风险的可控性和降低风险对企业的影响。

4.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

从根本上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三)进一步做好惠企优企服务工作

1.进一步厘清国有企业市场性业务与政策性业务边界，合理量化国有企业承担政策性业务的经济成本，科学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2.全面清理制约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积极推动解决国资国企需要支持的合理事项。

四、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抓基层、强基础、固根魂

1.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扛牢意识形态责任，打造国资系统理论学习宣讲品牌，更好地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

2.加强组织建设。更好融合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实现党建与业务目标、业务载体、业务能力充分融合。深入推进“党旗领航·六力国企”工程，适时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示范点建设、征文比赛和成果巡回展活动。统筹抓好城发集团等7家企业党委换届工作，推动国资国企全面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持续抓好党支部“五化”建设和支部党建品牌创新活动，高标准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市属企业打造红色研学基地，成立国资系统党校。

3.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配合市委组织部选

优配强企业领导班子;健全干部选拔培养、干部激励和岗位交流机制,抓紧做实国资系统干部交流工作。试行企业新任党群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总)支部主要负责人任前备案制。选拔年轻干部参加企业“重大项目攻坚年”“创新成果转化年”等急难险重工作专班,持续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上挂下派”工作。

4.加强清廉建设。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按照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战略部署,将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狠抓清廉单元、清廉品牌建设,积极打造“一企一品牌、一企一特色”的廉洁文化矩阵。深化靠企吃企问题等专项整治,着力补齐国资监管漏洞和制度短板,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机制。抓好巡视整改及未巡先改等工作,充分释放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的监督效应,推动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为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